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10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靳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0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

程序事件。惟被告靳意芳之住所地，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既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依法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，並斟酌原告為國內知名公司，其派員至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應訴，相較被告資源更為充足，而為適當。原告就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被告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部分，如與被告靳意分別審理，顯不適當，故依職權併送該管轄法院，以為適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